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

〔办理类型〕A 类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石办函〔2024〕22 号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337 号建议 答复的函

车倩馨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落实县庆放假 1 天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县委办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建议，由常务副主任牵头成立调研小组开展县庆日放假的可行性研究，通过调研走访和查阅相关文件，县委办初步摸清了当前省内各民族自治地区县庆日放假的情况，收集到了放假的相关政策依据。为了增强我县群众的自豪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维护《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权威性与严肃性，经县委办研究，已将《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成立纪念日放假的请示》提交县委议事日程。

感谢您对县委办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梅爱冰，0871-67796251)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、县政府目督办。

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
